**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按照澧政办改[2016]30号文件规定，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受县住建局委托，承担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相关行政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市政公用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道路、桥涵、灯饰（路灯与城市亮化）、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县城区小街小巷市政设施维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灯饰（路灯与城市亮化）、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方案评审、巡查监督、工程质量等工作，参与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

（三）负责因建设工程施工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勘察、审核与监督，参与违章查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修复等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市政公用设施上的广告设置。

（五）负责拟定城市市政及公用设施建设年度资金使用初步方案，监督有关单位合理使用城建资金。

（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是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下独立核算的二级事业单位，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市政建设维护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市政监察大队）、行政许可服务办公室。单位编制94人，2021年单位实有总人数113人，其中，年末在职人员90人，退休人员23人。

（二）单位构成。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单位2021年部门单位构成包括：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一个单位。

3、财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总额233.45万元，负债合计35.64万元，净资产合计197.81万元。

二、单位整体收入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度收入支出资金总额2317.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05.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12.13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1073.05万元、项目支出1244.55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

1、服务经济发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提高城市的整体面貌。

2、依法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杜绝乱发乱补。

3、积极参政议政，做好高速研究。

4、参与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5、加强组织建设，大力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完善单位有关制度。

6、完成年初非税收入任务。